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產能核薪評量表

初版：104年01月05日/1修：106年01月17日
 2修：106年12月29日/3修：108年09月10日
 4修：109年10月06日/5修：110年10月29日
 6修：111年12月09日/7修：112年01月05日
 8修：112年10月03日/9修：113年03月19日
 10修：113年12月02日

填表人姓名：_____

施測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庇護性就業者姓名：_____

障別：_____

程度：輕 中 重 極重

一、工作生產能力 (50%)

第 1 頁，共 6 頁

評量頂度		評量內容					
		0分	0.5分	1分	1.5分	2分	2.5分
1. 一般技能 20%	區辨能力	可分辨 1 項：數量/顏色/大小/形狀/文字/單位	可分辨 2 項：數量/顏色/大小/形狀/文字/單位	可分辨 3 項：數量/顏色/大小/形狀/文字/單位	可分辨 4 項：數量/顏色/大小/形狀/文字/單位	可分辨 5 項：數量/顏色/大小/形狀/文字/單位	可分辨 6 項：數量/顏色/大小/形狀/文字/單位
	獨立性	無法單獨工作	需就服員大量協助	需搭配隊員協助	能單獨完成部份工作	無需他人協助可獨立完成工作。	無需他人協助可獨立完成工作，可依就服員指導協助他人
	力氣	無法搬運 2 公斤以上之重物	可搬運 2 公斤以上之重物，但行走困難	可搬運 2 公斤以上之重物，且行走無困難	協助下使用輔具可搬運 5 公斤以上之重物	能自行使用輔具可搬運 5 公斤以上之重物	可搬運 5 公斤以上之重物，且可穩定行走
	耐力	4 小時工作，累積無法持續 1 小時	4 小時工作，累積可持續 1 小時以上	4 小時工作，累積可持續 2 小時以上	4 小時工作，累積可持續 3 小時以上	8 小時工作，累積可持續 5 小時以上	8 小時工作，累積可持續 6 小時以上
	工作準備	固定的工作無法自行準備，經協助無法改善	固定的工作無法自行準備，經協助勉可改善但仍有錯誤	固定的工作無法自行準備，需協助可改善但偶有錯誤	固定的工作能準備部分工具，需經協助但仍有錯誤，經提醒可改善	固定工作能自行準備工具但有遺漏，經協助可改善	複雜工作能自行規劃準備所有工具，無需協助
	工作方法 (順序)	單一的工作方法經指導仍無法達到 50% 正確	單一的工作方法經指導可有 50% 以上正確	單一的工作方法經指導可有 80% 正確	單一的工作方法經指導可有 100% 正確	多項的工作流程，施作正確率 80% 以上	多項的工作流程，施作正確率 95% 以上
	工作善後清洗歸位	工作後不知道要善後，提醒無效	工作後不知道要善後，需經提醒後勉可改善	工作後不知道要善後，需經提醒後改善	工作後知道要善後，但仍有疏漏，需經提醒後可改善	工作後知道要善後，偶有疏漏，經提醒可改善	工作後知道要善後，並能自我檢查無疏漏
	工作品質	固定的工作品質完全不合格	固定的工作一半以下的品質合格	固定的工作一半以上的品質合格	固定的工作品質完全合格	可控制整體工作品質達 80% 以上	可負責整體工作品質至完全合格
評 分	前測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平均	備 註		
分 數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產能核薪評量表

表 A4

第 2 頁，共 6 頁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 分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2. 專業技能 25%	地板清潔	會使用掃把/拖把其中 1 項，但無法掃/拖乾淨	會使用掃把/拖把其中 1 項，需經協助可掃/拖乾淨	會使用掃把與拖把，需經協助才能掃/拖乾淨	會使用掃把 拖把，其中 1 項可掃、拖乾淨，另 1 項需協助	可自行完成掃/拖工作，但無法自行檢核	可自行完成掃/拖工作與自行檢核
	茶水間清潔-水槽/補耗材/飲水機/蒸飯箱	不會茶水間清潔內容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1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2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全部 3 項，且完成度 9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全部 4 項，且完成度 90% 以上	可獨立完成全部工作，且完成度 90% 以上
	廁所清潔 A-鏡子/洗手臺/牆面/天花板	不會廁所清潔 A 項內容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1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2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全部 3 項，且完成度 9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全部 4 項，且完成度 90% 以上	可獨立完成全部工作，且完成度 90% 以上
	廁所清潔 B-地板/馬桶/小便斗/補耗材	不會廁所清潔 B 項內容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1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2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3 項，且完成度 9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全部完成，且完成度 90% 以上	可獨立完成全部工作，且完成度 90% 以上
	玻璃門、窗、電梯門、鋁門清潔保養	不會清潔玻璃門、窗、電梯門、鋁門，且無法學習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1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2 項且完成度 8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完成 4 項其中 3 項，且完成度 90% 以上	經協助後可全部完成，且完成度 90% 以上	可獨立完成全部工作，且完成度 90% 以上
	垃圾整理、分類、清運	不會整理、分類、清運垃圾	會整理/分類/清運垃圾其中 1 項	會整理/分類/清運垃圾其中 2 項，經協助完成度 70% 以上	會整理/分類/清運垃圾，經協助完成度 70% 以上	會整理/分類/清運垃圾，完成度 80% 以上	可獨立完成垃圾整理/分類/清運，完成度 90% 以上
	桌椅清潔	不會辦公桌、椅清潔	桌椅清潔，經協助可完成 1 項	桌椅清潔，經協助可完成其中 2 項	桌椅清潔，經協助可完成 70% 以上	桌椅清潔，經協助可完成 90% 以上	可獨立完成桌椅清潔並可自我檢查
	冷氣濾網、電扇拆/洗/裝	不會冷氣濾網、電扇拆/洗/裝	會冷氣濾網、電扇拆/洗/裝其中 1 項	會冷氣濾網、電扇拆/洗/裝其中 2 項	會冷氣濾網、電扇拆/洗/裝，但需有人協助	會冷氣濾網、電扇拆/洗/裝，且完成度 80%	可獨立完成冷氣濾網、電扇清潔，完成度 90% 以上（拆、洗、裝）
	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毯）	不會使用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	經協助會使用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其中 1 項	經協助會使用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	可獨立使用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其中 1 項	可獨立操作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但不會機器清潔	可獨立操作吸塵器/吸水機/洗地機，並會清潔維護機器設備
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	不會使用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	經協助會使用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其中 1 項但無法執行工作	經協助會使用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 2 項，但無法執行工作	可獨立操作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其中 1 項，能執行派工	可獨立操作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 2 項，能執行派工	可獨立操作高壓清洗機自走式洗地機，能執行派工，並能完成設備清潔維護	
評 分	前測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平均	備 註		
分 數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產能核薪評量表

表 A4

第 3 頁，共 6 頁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 分		1 分		2 分		3 分		4 分		5 分	
3. 支援 5%	支援技能 -非原職場	無法支援其他職場工作		有能力且願意支援其他職場工作,經協助可完成 60% 以上工作		有能力且願意支援其他職場工作,經協助可完成 80% 以上工作		有能力且願意支援其他職場工作,無需協助可完成 70% 以上工作		有能力且願意支援其他職場工作,無需協助可完成 80% 以上工作		有能力且願意支援其他職場工作,無需協助可完成 95% 以上工作	
		前測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平均	備註							
分數													

二、工作勝任能力 (50%)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一) 自我管理 10%	1. 主動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開始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才能開始工作。	經提醒後,即能開始工作。	完全不需提醒,可立即工作。	能主動執行及完成工作,且會工作回報。	
	2. 時間掌握與控制	須依每次工作任務,設定何時工作與休息時間。	經提醒後,可知道何時工作與休息,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	在安排下能在指定時間內完成一整天工作。	在安排下,可規劃工作與休息時間,達到要求的工作速度。	可自行合理調整工作速度,規劃工作與休息時間。	
	3 準時上下班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4 次。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3 次。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2 次。	半年內平均一個月遲到或早退 1 次。	半年內均無遲到或早退。	
	4. 不任意請假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4 次。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3 次。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2 次。	半年內未依請假規定而任意請假達 1 次。	半年內均無任意請假之紀錄。	
	評分	前測分數/年度		上半年分數	下半年分數	全年平均分數	說明
	分數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二) 工作行為 12.5%	1. 承受壓力	無法處理壓力而影響工作,且不會尋求支援。	無法處理壓力而影響工作,但能尋求支援。	偶有影響工作,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以處理壓力。	經教導並示範承受壓力技巧後,可以內化並具壓力處理能力。	不需協助能自行處理壓力,工作狀態良好。
	2. 獨立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完成工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完成部分工作。	經提醒後,需他人協助可完成工作。	經提醒後,可獨自完成工作。	能自行獨立完成所有工作。
	3. 與人合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與他人合作。	經教導並示範後,才有意願與他人合作。	經提醒後,可與他人合作。	不需提醒,可主動與他人合作。	能積極於事前溝通協調,並共同合作。
	4. 遵循操作程序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20% 正確。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40% 正確。	經提醒,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60% 正確。	不需提醒,可依照 SOP 完成作業流程,施作 80% 正確。	可依照 SOP 程序完成所有作業流程,施作完全正確。

產能核薪評量表

第 4 頁，共 6 頁

評量頂度	評量內容					說明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5. 接受工作變異	經事先告知，但仍會有所抗拒。	經事先告知，雖有抗拒，但經教導並示範後，可接受。	經事先告知，雖有抗拒，經提醒後不僅可接受，且能逐漸適應。	可以即時接受工作變異，但仍需少許提醒鼓勵。	不需任何協助，即能接受工作變異。	
評 分	前測分數/年度	上半年分數	下半年分數	全年平均分數	說明	
分 數						
(三) 人際社交 17.5%	1. 適當穿著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經提醒後，可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不需提醒，可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如：上衣、褲子、鞋子等）。	可主動依天氣及公司需求，有適當的穿著，並協助他人調整適當的穿著。
	2. 儀容整飾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圍裙等）。	經教導並示範後，會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圍裙等）。	經提醒後，會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圍裙等）。	不需提醒，會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圍裙等）。	可主動注意個人衛生（如：頭髮、指甲、鬍子、圍裙等），並協助他人儀容整飾
	3. 與同事良好互動	與同儕互動經常有衝突，經教導並示範後，改善有限。	與同儕互動有衝突，經教導並示範後，有意願改善。	與同儕互動偶爾有衝突，經提醒後，有意願改善。	不需提醒，與同儕相處有良好的互動。	與同儕相處有良好的互動，且能主動關懷他人。
	4. 對異性合宜之舉止	與異性相處時有衝突或出現不適當之言行舉止，經教導並示範後，改善有限。	與異性相處時偶爾有衝突或出現不適當之言行舉止，經教導並示範後，願意改善。	與異性相處時偶爾有衝突或出現不適當之言行舉止，經提醒後願意改善。	與異性相處時，偶有不適當的言行舉止，不需提醒能主動道歉。	能與異性相處有良好的互動、舉止，且能建立良好的關係。
	5. 主動參與公司活動	經說明協調後，未達 50%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50%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65%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80%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經說明協調後，有 95% 意願參與工場的相關活動（如：義賣、教育訓練、健康檢查、身心調適活動等），可調整相關活動內容。
	6. 溝通表達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經教導並示範後，才能簡單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經提醒才能表達自己想法及意見。	不需提醒能自行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	能清楚表達自己的想法及意見，並能與他人溝通無礙。
	7. 合宜情緒行為表現	工作出現情緒不穩定時，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恢復情緒及合宜的行為表現。	工作出現情緒不穩定時，經教導並示範後，可恢復情緒及合宜的行為表現。	工作出現情緒不穩定時，經提醒後可自行調適與恢復。	不需提醒可情緒穩定或尋求協助。	能有合宜情緒及良好行為表現，並能幫助他人。
	評 分	前測分數/年度	上半年分數	下半年分數	全年平均分數	說明
分 數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產能核薪評量表

第 5 頁，共 6 頁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四) 安全 健康 5%	1. 工作安全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會疏忽工作安全（如：自身、物品等）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注意工作安全（如：自身、物品等）	經提醒後，可遵守工作安全。	不需提醒，能遵守工作安全。	能主動遵守工作安全，並協助他人遵守。
	2. 意外傷害防範	經教導並示範後，仍無法遵守意外傷害防範。	經教導並示範後，可遵守意外傷害防範。	經提醒後，能遵守工作意外傷害防範。	不需提醒，皆能遵守工作意外傷害防範	自己能遵守工作意外傷害防範，並可注意他人之操作，以避免產生工作意外傷害。
	評 分	前測分數/年度	上半年分數	下半年分數	全年平均分數	說明
	分 數					
評量項度		評量內容				
		0.5 分	1 分	1.5 分	2 分	2.5 分
(五) 其他 5%	1. 解決問題能力	無法發現問題，或將問題視而不見，可接受他人發現後給予協助。	會發現問題，需教導並示範解決方法，學習狀況不佳。	會發現問題，經提醒可解決，學習狀況尚可。	遇到問題會主動告知，可嘗試解決，經協助可學習解決的方法。	遇到問題能嘗試解決或即時尋求有效協助管道。
	2. 專注度	工作常需教導並示範，完成後不會自行檢查，疏漏部分需要求改善，改善有限。	工作需教導並示範，完成後需要求自行檢查，疏漏部分需要求可改善。	工作需提醒，完成後可自行檢查，疏漏部分仍需提醒後可改善。	工作不需提醒，完成後可自行檢查，疏漏部分偶爾提醒即可改善。	工作負責任，完成後會自行檢查，並主動改善疏漏。
	評 分	前測分數/年度	上半年分數	下半年分數	全年平均分數	說明
	分 數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阿萬師清潔工作隊

庇護性就業者產能核薪評量統計

第 6 頁，共 6 頁

等級	分數	月薪	得分	備註		
五級	60	10,440		1. 評量達 60 分者可進入本庇護工場。 2. 薪資調整辦法： (1) 新進任職滿 1 個月作第 1 次評量，依分數級距於次月起調整薪資，之後任職滿 1 年，才會依產能核薪評量調整薪資 (2) 每年以本表評量 2 次（6 月、12 月），兩次評量分數加總平均後，依本表分數級距於次年 1 月 1 日起調整薪資。 3. 升遷考核辦法： (1) 分數達 85 分依其意願轉聘為一般清潔員，並依勞基法規定給予基本工資以上薪資。 (2) 不願轉任一般清潔員者，依其意願留用或協助轉銜。 4. 依職評評量結果調整工時者： (1) 本場每日實際工時達 8 小時者，以全職月薪制計酬。因老退化致體耐力逐漸下降依職評評量結果及與庇護性就業者協議後調整工時者，依實際工時按比例給予，若薪資得出的數字有小數點，則無條件直接進位。 (2) 薪資計酬方式： 公式：原薪資*(實際工時/8)。		
	62.5	11,615				
	65	12,790				
	67.5	13,965				
	70	15,140				
	72.5	16,315				
	75	17,490				
	77.5	18,665				
	80	19,840				
	82.5	21,015				
	85	22,190				
	87.5	23,365				
	90	24,540				
	92.5	25,715				
	95	26,880				
97.5	28,065					
100	28,590					
結果		前測	上半年	下半年	全年平均	說明
	分數					
	薪資					
	全年平均分數與入場前測分數比較差異				未達到調薪標準(說明：納入隔年就業服務計畫) 已達到調薪標準	

簽名：庇護性就業者：_____

家長簽名：_____

主 任：_____

組 長：_____